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财发〔2021〕76 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对“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”(以下简称“中央教改专项经费”)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11 号）和学校相关制度,特制定本办法，经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第四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南京农业大学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附件

南京农业大学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对“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”(以下简称“中央教改专项经费”)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《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11 号）和学校相关制度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央教改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，重点支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、创新创业项目建设、教学信息化建设、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培养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。

第三条 中央教改专项经费纳入学校财务，统一管理、分项目核算、专款专用。教务部门根据学校下达的中央教改专项经费的计划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重点工作、年度重点推进工作等因素，制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方案，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，分配经费，监督管理各项目经费执行工作。

第四条 中央教改专项经费按照年度预算执行，因非不可抗拒原因导致项目未按计划进行的，学校撤销项目并收回剩余经费。

第五条 中央教改专项经费支出范围为：设备费、材料费、办公用品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稿费、翻译费、评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与教学改革相关的费用。支出管理执行国家和学校

的相关规定。

第六条 中央教改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，不得购置单价40万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；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；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；不得用于偿还贷款、支付罚款、捐赠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；也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。

第七条 中央教改专项经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贴补贴和福利支出。支出评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劳务酬金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标准。

第八条 中央教改资金管理方式。各立项项目应根据经费预算和经费下达指标数，制定年度用款计划，按照教育教学改革要求按时推进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预算执行进度。

第九条 中央教改专项经费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。相关采购按照学校采购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其他支出应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支出要求执行。

第十条 年终，学校对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，形成年度报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与国家、省相关政策不一致时，按国家、省相关政策执行。本办法由教务处与计财与国有资产处负责解释。

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1年4月25日印发